

证券代码：874573

证券简称：信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2025年1-3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5年1-3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-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旭东、伍恒东、金贤斌
2025 年 6 月 13 日